

证券代码：301665

证券简称：泰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365号北区5座公司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田晓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倪珏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美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仵轶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苗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贾政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兴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晓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0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 1.00、2.00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议案 3.00、4.01、4.02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有效持股凭证，以便登记确认。

（4）来信请寄：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365 号北区 5 座 证券与法务部，邮编：200335，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邮件请发送至：investor@cacch.com

2、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365 号北区 5 座。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元轶群

电话：021-62382755

传真：021-62393490

邮箱：investor@cacch.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365 号北区 5 座

5、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办理签到入场。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665，投票简称：泰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现场会议召开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2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田晓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倪珏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美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卞轶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苗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贾政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兴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晓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0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针对非累积投票议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累积投票议案中，应当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投给每位候选人的票数。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并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并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年 月 日

